

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米东校区楼宇外墙维修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米东校区楼宇外墙维修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为：拆除部分墙面砖、外层涂料、建渣垃圾外运、修补人工湖桥、修补墙面砖、粉刷外装饰、人工湖周边维修、台阶维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维修工程量说明及维修内容答疑电子版文档”。
3. 增值税税率调整按《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招标答疑。
5. 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四、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五、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修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本企业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由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

七、措施项目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凡带★号的项目，投标人结合企业成本管理水平，按附表格式做出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

九、暂列金是指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是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本项目暂列金总计13000.00元（不含税金），具体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十、本工程量清单计日工为综合人工不区分专业（详见计日工表）。

十一、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请参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只作为该项目在图纸中的部位，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十二、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发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